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0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程玉珊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玉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程玉珊女士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自任职以来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六期 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7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简称:24桐昆SCP006(科创票据)),发行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2.2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8日全部到账。现本公司2024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月13日到期,本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8,247,945.21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0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高成长产业债) (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3年2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为不超过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期限品种。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本债”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
3. 债券期限:5年期
4. 票面利率:2.14%
5.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6. 募集资金用途:“一带一路”沿线目标公司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7. 发行人主体评级:AAA(中诚信)
8. 债券评级:AAA(中诚信)
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5-00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10时在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少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5-00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文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监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0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监事(组)联络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黄博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称为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黄博中先生简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附件:
黄博中先生简历

黄博中先生,汉族,1978年12月出生,湖南新邵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湘电股份分公司企管科职工、零件车间综合组长;历任湘电股份战略管理部、事业部推进部、战略研究部、战略研究室主任,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室主任、副部长,战略发展部(企业发展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证券部、军工产业办、保研办)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湘电股份电气传动事业部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湘电股份战略发展部(证券部、军工产业办、保研办)部长。

股票代码: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998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动态调整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5年第一次动态调整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5〕3号),为切实落实好2025年天然气保供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经市政府同意,启动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与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2025年1月20日起,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最高限价从4.42元/立方米调整为4.38元/立方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自行上浮,下浮不限。

二、本通知执行期为2025年1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上述价格调整,是对天然气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价格联动传导出的阶段性调整。本次调整考虑了天然气市场化交易,较合理地平衡了供需关系,有利于公司气源采购业务的健康运营。

备查文件:《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5年第一次动态调整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5〕3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珍女士的辞职报告,赵珍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赵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赵珍女士的辞职,根据《公司法》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会议选举韩松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补选任期一致。韩松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赵珍女士辞去监事职务自2025年1月13日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珍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其关联自然人持股份情况。

以上,赵珍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3日

A股票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7

H股票代码:0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回购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业绩考核条件不满足对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6,048,350	26,048,350	2025年1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复合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2,0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额不超过2.82亿元。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1.57亿元,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2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8)

2.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进行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粤证监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4. 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5.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6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6. 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簿确认,公司于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2020-102)

7. 2020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9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 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97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 2022年5月27日,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 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有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76,639,189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元/股(含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0.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6,187,000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4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0,401,047股,限售解除人数为29,654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回购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上市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6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0)

12. 2022年1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00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39,040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0份,合计此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9,5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06)

13.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9,040份,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39,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3-009)

14.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 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回购计划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6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27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8元/股。(公告编号:2023-021)

公告编号:临2023-090

16.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回购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18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90)

17. 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3,239,691份,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本次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4.33元/股和4.46423元/股(含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14,700,090.55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888,270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6,985,345股。(公告编号:临2023-101)

18. 2024年3月1日,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公告编号:临2024-013)

19. 2024年6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末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13日起,《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32元/股调整为9.22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3元/股调整为4.2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4-042)

20. 2024年10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部分权益注销的议案》,同意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自2024年10月18日起《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22元/股调整为9.19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66元/股调整为11.63元/股。因业绩条件不满足,《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23,608,600股),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26,048,350股),回购价格为4.22元/股,累计回购资金109,403,070.00元;《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46,691,080股)。(公告编号:临2024-089)

(二)债权人公告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根据法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债权人申报时间结束,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因业绩考核条件不满足对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人员姓名和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472人,其中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048,3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

(三)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常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090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数量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后数量
A股限制性条件股份	26,048,350	-26,048,350	0	3,383,697,596
A股限制性条件股份	7,383,697,596	-	7,383,697,596	-
H股	2,931,772,306	-	2,931,772,306	-
合计	10,341,518,250	-26,048,350	10,315,469,900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回购并注销,届时公司股本总数将减少26,048,3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6,048,350元。

注: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行权条件未达成A股数量合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回购的13,511,450股A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数量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回购的93,908,000股A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注销。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也不符合《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授予协议》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发生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A股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股票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7,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40天、4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公司202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景20转债”),7,8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02,922.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866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60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由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常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090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2500902)	13,056.00	0.83%/1.87%	不适用
产品类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天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常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0903)”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2500903)	14,144.00	0.83%/1.88%	不适用
产品类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2天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及时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数据来源投向,如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对理财产品“负责者